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制訂  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完成課程標準規定之學分數（不含碩士論文）；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-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始得選修。
-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，如需非本系教授共同指導，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同意及建議，經系主任審定通過之。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同意，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指導教授後離論文繳交期限需至少八個月以上。  
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原則上應於畢業學年之第一學期末(每年 1 月 31 日前)完成論文計畫書之審查作業，並交到系上。
-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(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)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並提出論文(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，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%(含)以下)同時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(一)申請期限：  
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 
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。  
(二)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稿。
-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，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；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  
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  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  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 
(四)專業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 
第三、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- 第九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- 第十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(一)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  
(二)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至少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  
(三)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  
(四)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不予平均。  
(五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  
(六)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，應再擇期重考。
-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十二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論文五冊（一冊本系收藏，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，另三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）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，再送院務會議核訂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